

聖保祿宗徒致弟茂德前後書、弟鐸書

李子忠

弟茂德前、後書及弟鐸書，在保祿書信集中合稱為「牧函」，在形式和內容上與其他保祿書信不同。其餘十封書信是寫於保祿傳教初年（52-62 年），牧函卻寫於保祿傳教後期（63-67 年），他的對頭已由最初的「猶太主義者」，轉而成了假冒知識（*gnosis*）之名的假教師：「弟茂德啊！要保管所受的寄托，要躲避凡俗的空談，和假冒知識之名的反論。有些人自充有這知識，但終於失落了信德。」（弟前 6:20-21）宗徒集中改正錯謬的道理和未完善的教會組織。牧函的對象不是教會團體的成員，而是團體的牧者，顧及他們如何牧養被委託他們照管的地方教會。正為了這原故，自十八世紀起，這三封書信被稱為「牧函」。

弟茂德前書

弟茂德前書寫於馬其頓，收信人是保祿在第二次（49-52 年；宗 16:3）及第三次（53-57 年；宗 19:22）傳教時的伙伴弟茂德（Τιμοθεος *Timotheos*），他名字的意思是「敬畏天主的人」。他的母親是猶太人，父親是希臘人，保祿曾託他管理及整治得撒洛尼（得前 3:2, 6）、馬其頓（宗 19:22）及格林多教會的事務（格前 4:17; 16:10; 格後 1:19）。保祿第一次入獄時，弟茂德未離左右（哥 1:1; 斐 1:1）。後來，保祿有一個時期委託他在厄弗所教會工作，使該處的教會走上正軌（弟前 1:3）。

本書是保祿的真情流露，沒有嚴格跟從一般書信的規格；其中心思想，是請弟茂德捍衛純淨的教義，以免團體被假教師所誤導（6:20-21）。其他主題包括：

- 1) 制止虛假和無用的教導（1:3-11; 4:1-5; 6:3-16）
- 2) 教會的「長老」（*presbyter*）（5:17-22）
- 3) 寡婦及她們對教會的服務（5:3-8,9-16）
- 4) 禮儀行動（2:1-15）
- 5) 選立「監督」（*episkopos*）和「執事」（*diakonos*）（3:1-13）
- 6) 奴僕與主人的關係（6:1-2）
- 7) 富人與團體的關係（6:17-19）
- 8) 弟茂德的先知職的特色（6:12-21）

弟茂德後書

弟茂德後書是保祿所寫的最後一封書信，寫於羅馬獄中，語調極具個人特色（1:6-14; 2:1-13; 4:13），展現保祿面對使徒職務的艱辛，仍持有的勇氣和希望（1:15-18; 3:10-17; 4:9-18），可視為他的遺囑（4:1-8）。本書敦請弟茂德注意以下的事：

- 1) 捍衛教會免受虛假教導（2:14-3:9）
- 2) 勇於面對可能的迫害（3:10-13）
- 3) 忠於聖經，堅持宣講（3:14-4:5）

弟鐸書

弟鐸書是保祿繼弟茂德前書後寫的，收信人是克里特教會的負責人弟鐸（Τίτος *Titos*）。保祿曾帶弟鐸到耶路撒冷開宗徒會議（49 年，迦 2:1），又在第三次出外傳教時（53-57 年），兩度派弟鐸到格林多教會，一次為平息教會內的爭端（格後 7:6），另一次為向耶京教會捐款（格後 8:6,16; 12:18）。保祿似乎曾同弟鐸一起到過克里特島上傳教，因保祿在信中寫道：「我留你在克里特是要你整頓那時尚未完成的事，並（…）在各城設立長老」（鐸 1:5）。信中保祿要他趕快到尼苛頗里（*Nicopolis*）來見自己。其後，弟鐸曾奉命去了達耳瑪提雅（*Dalmatia*，弟後 4:10）。信中提到教會內的各種問題：

- 1) 「監督」與「長老」（1:5-9）
- 2) 與教會內不同的人合作（2:1-10）
- 3) 信友生活的勸諭（2:11-3:10）
- 4) 排斥異端（1:10-16; 3:9-10）